

行政法案例教学的意义与展开

◆ 王明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案例教学是一种以案例为基础和材料的教学方法,具有多种类型。根据目的和方法的不同,可以将案例教学分为评判分析型与抽取先例型。案例教学可以加深学生对行政法理论的理解,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综合分析能力,通过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行政法的改革和创新。但目前案例教学面临一定的困境,为此应当从选择合适的行政法案例、提高学生参与度、提升教师能力水平以及创新案例教学方法等几方面寻求突破。

【关键词】行政法;案例;抽取先例;评判分析

在传统上,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注重法典的编纂与解释,对司法案例的关注度并不高。这种传统也直接反映在法学教学中,即对实定法法典、法学学说的重视和对法院案例的关注不足。但随着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深和两大法系的不断融合,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也开始重视对法院案例的研究。我国同样也是如此,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案例、公报案例等方式公布了一批对司法审判具有重要影响意义的司法案例;另一方面,以案例研究为关注焦点的教科书、论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面对这一现象,法学教育也不能固步自封,应当及时跟进时代潮流,对司法案例给予更多关注。因此,本文将以行政法学教育为讨论对象,对行政法教学中案例教学的意义和方法进行分析。首先说明案例教学的内涵与种类,其次对案例教学的意义进行分析,最后分析案例教学的难点与困境,并提出完善建议。

一、案例教学的内涵与种类

案例教学是一种以案例为基础和材料的教学方法,它具有以下特征。首先,案例教学的主体是教师和学生,但不同于传统教学方式下教师的单方面教授和学生的被动聆听,案例教学强调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互动,通过模拟情景,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讨论和研究,体现出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性地位。其次,案例教学对象是司法判决中的案例与行政实践中的重要案件。司法案件作为法院运用法律条文对具体争议作出的判决与裁决,真实地展现了法院的思考过程与逻辑思路,是实践中的“活法”,对于理解和把握书本上的法律知识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案例教学的对象也不必然局限于法院判决的案例,尤其是在行政法中,一些重要的具有讨论价值的案件并非绝对会进入司法程序,而是可能会以行政机构撤销、撤回、变更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机关通过复议决定而终止,但这类案件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也应当是案例教学的关注对象。最后,案件教学的方法是开放的、互动的。案例教学鼓励学生通过不同于老师或者

法院裁判的观点和方案,通过学生自身对案件事实和法律规范的理解,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批判性思考能力。

案例教学作为一种较新的教学方式,具有多种类型。以主导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教师主导型与学生主导型,以分析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司法案例教学型与行政案件教学型等。除此之外,还有一种较为重要的分类方式,即以目的和方法为基准将案例教学分为评判分析型与抽取先例型。评判分析型案例教学更接近于大众传统理解中的案例教学,这类案例教学将分析与评判法院的判决作为其主要目的,往往通过自己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理解和把握得出相关结论,并以此为基础对法院判决是否合理等问题提出主张。这种案例教学实际上是让学生把自己假想成案件法官,根据裁判文书中展现出的事实和法条对相关纠纷予以分析。与此相对,抽取先例型案例教学关注的是对判决文书中展示出的先例性规范的抽取,这种案例教学并不重视对法院判决是“好”是“坏”的分析,而是将具有先例拘束性规范的抽取当作其首要目的。抽取先例型案例教学从中立的视角出发,不对法院判决是否合理进行评判,而是从客观角度对裁判文书中的先例性规范进行总结和归纳。

上述两种视角的案例教学方法各有所长,前者注重对学生思维的启发,有助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后者注重对学生归纳思维的形成,有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归纳的能力。但是,以上两种教学方法并非泾渭分明、不能相容的,教学实践中完全可以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一方面注重学生对判决文书中先例性规范的抽取,另一方面启发学生对其进行批判性思考。

二、案例教学的意义

案例教学是一种相对较新的教学方式,行政法中为何需要采取案例教学方式,案例教学有何意义?行政法是法学领域中较为重要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涉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行为、权力行使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在行政法的教学

中，案例教学法的运用可以帮助学生对行政法的理论和实践有更深入的理解，提高其法律素养和综合能力。具体而言，行政法案例教学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首先，案例教学法可以加深学生对行政法法条和理论的理解。相比于其他部门法，行政法是一门较为抽象和复杂的学科，行政法的法律条文和原则数量多，且往往不易理解。传统的讲授式教学往往只是通过教师简单地介绍理论知识使学生了解行政法，缺乏对理论的实际应用和深入剖析。与此相对，案例教学法可以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行政法的理论和应用。具体而言，案例教学法的实施首先需要教师根据行政法的相关理论选择适合的案例，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通过对案例的讨论和分析，学生可以了解到案例中所涉及的法律条文和原则的具体应用。同时，教师还可以通过案例的讲解和讨论，帮助学生识别案例中的法律问题和争议点，并探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通过案例教学法的应用，学生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行政法的理论和应用，认识到行政法在实践中的作用和意义。同时，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还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法律条文的含义和应用范围，提高其法律素养和综合能力。

其次，案例教学法可以培养学生的法学思辨能力。行政法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还可以帮助学生培养法律思维和综合分析能力。在案例教学中，学生需要运用所学的行政法理论知识对案例进行分析和研究。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学生可以逐渐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思维来分析问题，并从中提高自己的综合分析能力。此外，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还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含义和立法精神。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学生可以了解到法律条文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学会如何针对这些问题提出改进对策。这种对法律条文的深入理解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法律知识，提高其法律素养和综合能力。

再次，案例教学法可以激发学生学习行政法的兴趣，使其更有意愿学习行政法。行政法案例教学法的实施可以将行政法的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从而提高学生的兴趣和学习效果。在传统的讲授式教学中，教师往往只是简单地介绍理论知识，而缺乏对实践的应用和探讨。而案例教学法的实施可以让学生了解到行政法在实践中的应用和作用，提高其对行政法理论的认识和理解。此外，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还可以通过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等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提高其参与度。在案例讨论中，学生可以自由发表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并与其他同学进行交流和讨论。这种互动式的学习方式可以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兴趣，并帮助学生对行政法的理论和实践有更深入的理解。

最后，案例教学法可以促进行政法教学的改革和创新。

行政法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还可以促进行政法的改革和创新。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研究，学生可以发现行政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改进对策。在这种互动式的学习中，学生可以自由发表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并与其他同学进行交流和讨论。这种互动式的学习可以促进行政法的改革和创新，使行政法更加完善、更加科学。此外，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还可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研究，学生可以发现新的法律问题和争议点，并尝试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思路。这种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学生未来发展的必备素质，也是促进行政法改革和创新的重要力量。

总之，行政法案例教学法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研究，学生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行政法的理论和应用，提高其法律素养和综合能力。同时，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还可以促进行政法教学的改革和创新，推动法学教育的进步和发展。

三、案例教学的难点与突破

案例教学在行政法教学中具有重要意义，但同时面临着困境。首先，案例选择困难。行政法中的案例数量很多，但并非所有案例都适合教学。选择合适的行政法案例既需要考虑案例的典型性、代表性、时效性，同时也要考虑案例的难易度以及学生的可接受度，这无疑增加了案例教学的难度。其次，案例分析较难。一方面，行政法案例难度较大，因为行政法案例可能涉及学生并不熟悉的行政领域，而且往往涉及复杂的行政法律关系和利益冲突，需要深入分析才能准备把握其中的焦点和难点。另一方面，学生的行政法知识水平参差不齐，尤其是部分本科生同学可能尚未形成完善的行政法知识体系，理论功底尚不扎实，此时分析案例时可能会遇到问题，如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不足、对相关法律程序的不熟悉等，使得案例教学达不到预期效果。最后，学生对案例教学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不高，教师指导难度较大也是一种困境。教学实践中，可能会出现部分学生对行政法案例教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兴趣和积极性，不愿意主动参与讨论和分析的情况，这会导致案例教学变成教师的“独角戏”，难以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同时，行政法案例教学需要教师的指导和支持。然而，由于每个案例都有其独特性，教师需要具备较强的法律素养和教学能力，才能给予恰当的指导。这无疑增加了教师的工作量和难度，使得一些教师对案例教学产生抵触情绪。

针对以上困境，行政法案例教学可以尝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突破。首先，选择适当的行政法案例，选择适合的案例是行政法案例教学成功的关键。因此，教师应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精选与实际生活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以便更好地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行政法的理论和实践。同

时，教师还应注意选择具有一定难度和复杂性的案例，以锻炼学生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次，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学生的积极参与和讨论是案例教学法成功的核心。因此，教师应采取措施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教师可以提前将案例材料发放给学生，并设置相关问题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和讨论。教师可以采用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等方式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创造力，促进学生的互动和交流。教师可以在评价环节中重视学生的参与度和表现，以激励学生更加积极地参与到案例教学中来。再次，教师应当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教师是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者和组织者，其教学能力和法律素养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教学效果的好坏。因此，应加强教师能力培训，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一方面，可以组织校内培训、研讨会等形式的培训活动，邀请有经验的教师分享经验并进行指导；另一方面，可以鼓励教师参加校外培训、进修课程等途径提高自身素质和教学能力。最后，创新案例教学的方式方法。教学方法是实现教学目标的重要手段。因此，教师应不断探索和创新教学方法，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学生的实际情况。除了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法和案例教学法外，还可以尝试其他形式的教学方法。例如，可以采用情景模拟教学法、角色扮演教学法等实践性强的教学方法，让学生在实际情境中理解和掌握行政法的理论和实践；也可以采用交叉学科教学法、比较教学法等综合性强的教学方法，将行政法与其他学科进行交叉融合，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和视野；还可以采用远程教学法、在线教学法等现代化教学方法，利用网络技术和多媒体资源进行远程授课和在线讨论。

总而言之，行政法案例教学虽然在实际教学中存在一些困境和挑战，但通过精选案例、提高学生参与度、加强教师能力培训和创新教学方法等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改善教学效果和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同时，也需要广大教师不断探索和研究，不断完善和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以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四、结束语

综上，案例教学在行政法教学中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能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行政法的理论和实践，提高其法律素养和综合能力，同时，还能促进行政法教学的改革和创新，推动法学教育的进步和发展。在展开案例教学时，应选择适合的案例，采取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兴趣。此外，教师也需要不断探索和完善教学方法和手段。只有通过不断探索和研究，才能不断完善和创新案例教学法，以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程宏.法学案例教学的方法与运用[J].湖北社会科学,2008(11):150-153.
- [2]解亘.案例研究反思[J].政法论坛,2008(04):3-17.
- [3]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作者简介：

王明喆(1993—),男,汉族,山西长治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行政法。